



美国律师执业技巧与管理丛书

主编·王进喜

美国律师职业行为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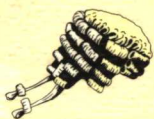
理论与实践

王进喜/著

MEIGUO
LUSHI
ZHIYE XINGWEI
GUIZE
LILUN YU SHIJIAN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美国律师执业技巧与管理丛书

主编·王进喜

法庭胜诉之策

现代诉辩策略与技巧

论律师的流动管理

——合伙人退伙和律师事务所解散的法律及道德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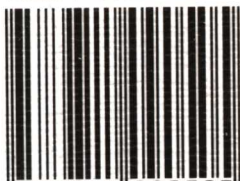
美国律师职业行为规则理论与实践

美国律师协会职业行为示范规则 (2004)

责任编辑/黄 波 文字编辑/寒 梅



ISBN 7-81109-050-3



9 787811 090505 >

ISBN 7-81109-050-3/D·045 定价: 38.00元

美国 律师

职业行为规则理论

与

实践

王进喜 著

律师职业行为规则是律师职业活动的指南，律师是这些规则的直接受益者，委托人是这些规则的间接受益者。正确认识这些规则，就是在正视律师职业本身。美国律师职业行为规则的理论与实践，无疑将为我们认识中国律师的不群个性打开一扇新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美国律师职业行为规则理论与实践/王进喜著.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5. 4
ISBN 7-81109-050-3

I. 美... II. 王... III. 律师制度-研究-美国 IV. D971.2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24639 号

美国律师职业行为规则：理论与实践

MEIGUO LUSHI ZHIYE XINGWEI GUIZE LILUN YU SHIJIAN

王进喜 著

出版发行：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100038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蓝空印刷厂

版 次：2005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2005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 张：15
开 本：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字 数：301 千字
印 数：0001~3000 册

ISBN 7-81109-050-3/D·045
定 价：38.00 元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010) 83903254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E-mail: cpep@public.bta.net.cn

www.jgclub.com.cn

我国律师业的现代化与制度准备

——(代总序)

经过 25 年的建设,我国律师业已经有了长足发展,这主要表现在:通过若干年律师资格统一考试和司法统一考试制度的实施,奠定了比较充分的律师从业人员基础;通过对律师管理体制的改革,初步形成了司法行政机关的宏观管理和律师协会行业管理相结合的律师管理体制;律师的服务领域不断扩展,律师在促进经济建设和推进依法治国进程中的作用越来越得到社会各界的认可和重视。这些都为我国律师业的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当前,随着依法治国方略的进一步实施,法律服务市场的国际化进程的进一步深化,我国律师业也面临着严峻的挑战。在这种背景下,我国律师业的现代化是适应形势发展的客观要求所必须采取的措施。

从当前的情况来看,我国律师业的现代化进程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进一步探讨如何理顺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的职能分工,推动两结合体制的深化,以进一步发挥律师协会在律师行业管理中的积极作用。二是开展公职律师和公司律师制度的试点工作,探索建立有中国特色的公职律师和公司律师制度机制。三是探讨完善律师事务所的组织形式和运行,以推动律师事务所的进一步建设。这几个方面的工作对于我国律师业的进一步发展具有全局性的意义。两结合体制的进一步完善,将进一步强化律师的独立和自治精神,促进我国律师业的职业化;公职律师和公司律师制度的建立,将进一步推进我国的政治体制改革,进一步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行机制,加强政府决策的法制化,促进律师服务的专业化;律师事务所组织形式和运行机制的完善,将推动律师事务所内部管理制度和管理模式的转变,增强我国律师事务所的竞争能力,提高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服务水平。然而,我国律师业的现代化进程并不是一蹴而就的,其本身需要配套的制度支持。只有这样,才能保证我国律师业现代化目标的实现。因此,我们在着手进行上述工作,迎接中国律师业现代化到来的同时,

必须进行必要的制度准备。笔者认为，以下几个制度是必须建立或者完善的：

第一，建立完善的律师职业行为规则。律师职业行为规则是体现律师行业自治最重要的制度之一，通过律师自己的行业组织来制定进行自我约束、自我管理的行业性行为规范，能够充分体现律师业的独立性和自治性。然而，律师职业行为规则体现的不仅仅是形式上的律师自治，它还应当体现律师本身的职业特点。有人说过，律师这种职业，是神职和商人这两种职业之间的一种微妙的混合。换言之，律师职业本身即包含着公共利益和自身利益的冲突和调和。在《国富论》中，亚当·斯密作出了这样著名的论断，即“我们每天所需的饭食，不是出自屠户、酿酒人或面包师的仁慈，而是出于他们自利的打算”。律师与屠户、酿酒人和面包师一样，也期望能从其工作中获得收入。美国耶鲁大学法学院院长克罗曼指出，律师这么做也不是由于仁慈的驱动。但是，与商人相反，律师工作的一部分是直接公共福祉相关的——与法律制度的廉正性相关，与其规则的公平和执行相关，与一定程度上法律所建立和所要创造的社会的健康和福利相关。律师要关注法律制度的合理性，这应当是有意识、深思熟虑的选择。并且律师这么做不能仅仅是出于偶然，而是要持续地、连贯地在其执业的每一分钟都这么做。为什么会这样？因为只有存在有秩序的社会中，律师才能有所作为。律师的工作是法律能够实现秩序的保证之一，同时，法律的秩序状态也是律师能够得以存在的前提条件之一。因此，工作做得好的律师将跻身于私人利益和公共利益的紧张关系中，他不断在服务于委托人的职责和具有同样力度的从整体上服务于法律的利益这一义务之间进行挣扎。律师经历着这种紧张关系。因此，律师是一种公共职业。特别是在律师商业化因素不断凸显的今天，更应当进一步强调律师职业活动的公共因素。而作为律师的职业行为规则，则应当体现这种原则，在经济利益和公共利益之间保持一种适度的平衡，为律师的职业行为提供有效指南。

第二，制定公职律师和公司律师的行为规则。公职律师和公司律师制度是新世纪律师制度改革的重要举措之一。这种改革的重要性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适应政治体制改革，为保证政府依法办事提供制度性的支持，促进政府依法行政。二是适应企业经营环境的变化，增

强我国企业的竞争力，减少企业的运营成本。在这种改革中，对于律师业的发展本身有着重大影响。首先，这种改革将促进律师业内部律师和外部律师并存的整体布局的初步形成，有利于法律服务市场的整合。其次，这种改革将进一步促进我国律师队伍的专业化发展，促使外部律师事务所从价格竞争进一步转为服务质量竞争，从而提高律师业的整体服务水平。与公职律师和公司律师制度相关的两个重要制度是：一是保证公职律师和公司律师的职业独立性的制度。公职律师和公司律师与外部律师相比，在执业环境上已经发生了重大变化。在这种以行政性的上下级关系为主导的环境中，律师执业活动的独立性很容易受到冲击，使得设立公职律师和公司律师制度的初衷难以实现。因此，为了保证这些律师的独立性，必须在这些律师的职责、薪金保障、雇用权利等方面作出有利于保证律师独立性的规定。二是要设定公职律师、公司律师与外部律师相互流动所应当遵守的利益冲突规则。根据司法部的试点意见，公职律师和公司律师可以直接转为外部律师。这说明在我国律师业中也出现了所谓的“旋转门”问题。对于这种现象所带来的利益冲突，要有相应的规则来加以处理。这样才能保证公职律师和公司律师制度能够得以顺利实施。

第三，加强律师事务所组织形式的研究和管理制度建设，适应律师业的竞争态势。我国律师法明确规定了国资所、合作所和合伙所三种律师执业机构形式。随着我国律师业的发展，我们也在逐步探索律师事务所的其他组织形式。我国律师业经过若干年的发展，已经取得了相当大的成就，已经逐步形成了一批规模大、实力强的大型律师事务所。众所周知，律师事务所的不同组织形式和管理模式，将对律师的行为产生不同的激励。大型律师事务所的出现，对于传统的律师管理模式和执业机构组织形式都提出了挑战。例如，随着律师事务所规模的扩大，在律师事务所的管理上出现了以下问题：一是在律师事务所的任务和职责方面进行管理性的划分，以工作团队代替了个人，律师——委托人关系也从传统的个人化向个人化和机构化并存的特点转化。二是律师事务所的行政等级取代了传统合伙法所要求的平等权利合伙人之间的共同管理，个人利益和集体利益的冲突凸显。三是律师事务所分支机构的不增设，增加了律师事务所进行管理的难度。此外，律师事务所之间的竞争，使得律师事务所面临着降低法律服务成

本的压力；律师流动性的增强，使律师事务所在律师培训方面的投入动机遭受挫折。最后，我国对律师合伙的管理还缺乏历史积淀和实践经验。这些因素都会导致律师事务所执业风险的提高。这样，风险因素就可能成为律师事务所扩大规模的一个障碍。因此，需要通过法律设计来减少这种风险对律师事务所经营的影响，并通过其他制度设计来加强律师事务所的管理。

当然，我们需要建立和完善的制度并不限于如上所述，并且随着法律制度的不断健全，会出现更多的制度要求。但是，上述几个方面无疑是当前最为迫切需要建立的。

然而，制度建设是一个需要积累的过程。我国律师业的迅速发展，对于这个制度建设的周期提出了很苛刻的要求。近年来，律师的不当行为引发的纠纷越来越多，律师在社会中的形象日益贬损，律师越来越像一个“自由”职业，甚至被直接指斥为商人。这些现象督促我们要尽快加强律师制度建设。笔者从1995年开始关注中国律师业的发展问题，日感中国律师业政治、社会地位的提升与律师的制度建设是否完备密切相关。因此，笔者拣选了一些笔者认为对于我国当前律师业的发展无疑具有重要意义的一些选题构成了本丛书。这些选题涉及面很广，既涉及律师的执业技巧，也涉及律师的行为规则；既有针对律师个人行为管理的内容，也有针对律师事务所部门管理的内容；既有译作，也有著述。这些选题以介绍国外的律师培训、管理经验为要务，作者多为相关领域内的著名学者或者专业顾问。这些国外做法无疑能为我们提供一面镜子，使我们加快中国律师制度的建设进程，并减少制度建设成本。当然，笔者希望本丛书的出版能够成为一个动态的过程，不断增加新的选题，因此，也希望读者能够就有重大意义的选题不吝推荐。

是为序。

王进喜

2004年10月于中国政法大学

序言

我们现在所亲历的中国律师制度，不过有 20 多年的历史。从这个意义上讲，中国的律师业是一个年轻的职业。中国的律师业从 20 世纪 90 年代早期开始逐步进入快车道，伴随着中国律师业的发展，律师的职业道德问题日益突出。2004 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的律师队伍整顿教育活动，绝不是历史的偶然。我从 1995 年开始研究律师行为规范问题，并于 1998 年开始在中国政法大学和北京市实习律师培训项目讲授有关律师职业行为规则的课程。2002 年 8 月，我入选美国富布莱特项目，开始了游学于美国西北大学法学院的生活。美国西北大学位于著名的风城芝加哥，法学院东临浩淼的密歇根湖，风景秀美，历史渊远，是个访学的绝佳场所，然而此地对于我来讲还有特殊的意义。首先，美国律师无论是在数量上、质量上，还是在社会政治、经济生活中的作用上，都是令人叹为观止的。有的人甚至感叹美国是一个律师把持的国家。与此相适应，美国也制定了系统化的律师职业行为规则，这些规则对于我国律师职业行为规则的完善而言，无疑具有典型的标本意义。在这样的国度研究律师职业行为规则可以说条件是得天独厚的。其次，西北大学法学院和美国律师协会（American Bar Association）毗邻而居，学术之声相闻，这为我查阅、收集有关研究资料提供了极大的便利。为了给国内的律师业提供一些具有意义的资料，我将就与美国律师职业行为规则有关的一些重要问题作一些简单的介绍，以期促进理论界和实务界对这些问题的高度重视，促进我国律师行业管理水平的进一步提高。当然，美国的国情和我国的国情还不一样，这些规则也不能完全在我国适用，但是其间体现的精神和原则，对于我国律师职业行为规则的完善来讲，无疑具有重要的意义。从我国目前的情况来看，律师的职业行为规则还没有得到根本性的重视，对律师的职业道德管理在相当程度上还停留在“运动式”的管理上。这不仅体现在我国目前关于律师职业行为的规范建设还很不到位，还体现在理论研究方面的苍白。这使得我国律师业的发展在很大程度上还处于缺乏规范状态，律师们真的成了“自由职业者”，实践中出现的大量问题找不到得以解决的规范根据。这种理论、规范和实践相脱节的状态，在很大程度上妨碍了我国律师业的健康发展。值得庆幸的是，一些地方律师协会已经认识到了这一问题，开始了相应规范的建设工作。我曾针对北京市律师协会 2001 年 6 月制定的《北京市律师执业规范（试行）》指出，这部规范虽然还存在一些问题，我们要用挑

剔的眼光来看待它，但是我们更要张开热情的怀抱来迎接它，希望它的出现能够推动全国性的律师职业行为规则的完善。如果是这样的话，《北京市律师执业规范（试行）》将是北京市律师界在 21 世纪献给全国律师界的一份不菲的厚礼。如今，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也制定了《律师执业行为规范（试行）》。无论是从数量上还是从涉及的问题的广度上，该规范都达到了一个新的高度。从数量上来看，该规范共有条文 190 条，条文的技术含量得到了显著的提高；从质量上来看，该规范吸收借鉴了美国律师协会《职业行为示范规则》等国外成熟律师道德规范的诸多内容，对于律师的保密、律师附条件收费、利益冲突、委托人信托账户等事项作出了比较明确的规定。此外，这一规范还具有一个重要的特点，即有相当多的条文针对的是律师行业的竞争、律师广告和宣传管理等问题，在相当的程度上与社会对于律师商业化的担心形成了共鸣。这一规范尽管还存在一些问题，^①但是它大大提高了律师职业道德的技术因素，大大扭转了人们对律师职业道德的传统认识，对于律师的执业活动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在过去的 20 多年中，中国律师职业道德面对了许多的挑战。在新的世纪里，中国律师职业道德将会遭遇更多的挑战。律师行业在规模上将进一步扩大，在专业化程度上将进一步深化，在内部管理上将会进一步科层化。这些发展将会进一步促进律师行业的竞争，将对现行的律师道德规则提出更多的挑战。例如，追求纯粹的规模、专业化将在律师事务所组织和管理上形成内部压力；公职律师和公司律师这些非传统法律服务背景下的业务，也将对律师的职业道德产生特别影响。总之，律师的职业责任问题将进一步引起社会的关注。中国律师职业道德对这些问题有的还没有作出回答，有的回答并不尽如人意。如果没有进一步的改革和创新，律师业的发展就难以跨入一个新的阶段。在律师职业道德上回应现代律师执业活动中的这些变化，是中国律师业和整个社会必须关注的一个问题。

我期望本书在回答这个问题方面能够起到一点点帮助作用。我们多个理由相信，21 世纪是一个律师业发展的世纪，也是一个律师业在中国本土进一步寻求其合理性的世纪。在这个过程中，没有律师职业行为规范的角色作用是令人难以想像的。笔者相信，未来 10 内，我国的律师职业行为规范无论是在质上还是在量上，都会有一个跨越性的发展，律师职业行为规则将受到法学界更多的关注。

① 如在律师如何处理与组织性委托人的关系问题上，该规范没有作出任何规定。这无疑在公司治理中缺少了关键性的一环。

需要说明的是，承蒙时在《法律服务时报》工作的谢庆女士的热情，本书的大多数内容曾自 2002 年年初至年末在《法律服务时报》连载。由于受到篇幅和体例的限制，许多话题意犹未尽。不仅我的感觉如此，许多读者也对我表示有同样的感觉。因此，这次成书我对有关内容又进行了进一步的充实。但是仍然力图保持一个基本特点，那就是短小而不是连篇累牍。其目的仍然是在保持其可读性的同时，回答当前我国理论界和实务界迫切需要关注的一些问题。

在本书的写作过程中，许多朋友给予了热情的鼓励、期盼和帮助，一一列举出他们的名字是不可能的，但是我还是想特别指出一些人的名字。他们是：中国律师杂志社主编刘桂明先生，广州市司法局副局长黄永东先生，法制日报社的谢庆女士和罗荣先生，美国纽约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斯蒂芬·吉勒斯（Stephen Gillers）教授，美国芝加哥 Baker & McKenzie 律师事务所律师满运龙先生，美国芝加哥美浩（MayGlobe）律师事务所律师郝美英女士。我的朋友美国西北大学法学院的教辅人员大个子蒂姆（Timothy W. Jacobs）也给了我许多无私的帮助。

最后，还要感谢我的妻子雷丹宇和我的儿子王亦雷，深夜的孤灯和我一定打扰了他们的梦。

王进喜

2004 年 8 月于北京太阳园小区

C 目录 CONTENTS

一、美国律师业：历史与现状	1
二、律师职业道德——水门事件的重要遗产	8
三、美国律师职业道德规则的渊源	12
四、律师不当执业、律师职业行为规则和律师保险	17
五、律师的称职性	22
六、委托人——律师关系：性质、模式和权力分配	25
七、委托人——律师关系的建立：谢绝代理的艺术	30
八、选优比赛指南：律师对潜在委托人的职责	36
九、律师的收费：合理性	39
十、律师收费：类型与利弊（1）	44
十一、律师收费：类型与利弊（2）	49
十二、律师费的分享：介绍费问题	54
十三、律师费的转移方式：谁来为诉讼买单？	58
十四、律师费的收取：留置、诉讼与仲裁	63
十五、律师的保密义务：剪不断的责任	66
十六、律师保密义务的例外：防止未来伤害与自我保护	70
十七、律师——委托人特权与组织性委托人	75
十八、利益冲突：基本原理	85
十九、利益冲突：律师能在不相关的事务中进行同时性代理吗？	89
二十、利益冲突：律师和委托人如何进行商业交易	92
二十一、利益冲突：律师能不能为委托人提供经济帮助？	96
二十二、利益冲突：让性从委托人——律师关系中走开！	99
二十三、利益冲突：律师能限制自己的不当执业责任吗？	103

C

ONTENTS

二十四、利益冲突：连续性利益冲突的理论基础	106
二十五、利益冲突：什么是“实质联系”？	109
二十六、利益冲突：“烫手的山芋”规则	112
二十七、利益冲突：推断性利益冲突——利益冲突的传染性问题	115
二十八、前政府律师的利益冲突问题	122
二十九、现行政府律师的利益冲突问题	125
三十、组织性背景：谁是真正的委托人	128
三十一、委托人——律师关系的终止及其后果	134
三十二、对委托人——律师关系的保护：反对接触规则及其适用	138
三十三、律师的财物保管规则	143
三十四、法律业务转卖有文章	147
三十五、律师对裁判庭的坦诚性	151
三十六、刑事案件委托人的伪证——律师的三难选择	154
三十七、律师的审判宣传：以毒攻毒	157
三十八、律师的告密规则	163
三十九、律师广告规则	167
四十、律师的劝诱规则	174
四十一、律师能不能称自己是专家	179
四十二、非法执业：法律服务市场的分割问题	182
四十三、律师的附属业务与跨行业执业问题	188
四十四、内部律师的道德问题	191
四十五、律师的流动：退伙意向的公开	195
四十六、律师的流动：对委托人的劝诱	199
四十七、律师的流动：委托人案卷的移转	203
四十八、美国律师执业组织形式概况	206
四十九、美国的律师惩戒制度	211
五十、美国律师协会《司法行为示范守则（1990）》评介	215
主要参考文献	226

一、美国律师业：历史与现状

[摘 录]

假如有人问我美国的贵族何在，我将毫不犹豫地回答：他们不在富人中间，富人没有把他们团结在一起的共同纽带。美国的贵族是从事律师职业和坐在法官席位上的那些人。

—— [法] 托克维尔：《论美国的民主》

[美国幽默]

一个俄国人、一个古巴人、一个美国人和一个美国律师乘坐同一趟火车。

俄国人掏出一瓶伏特加，喝了几口说：“我们有世界上最好的伏特加，我们的伏特加太多了，所以现在就可以把剩下的伏特加扔掉。”俄国人说完，打开车窗将酒瓶扔了出去。

古巴人见状，掏出一包哈瓦那雪茄，抽出一支点燃后说道：“在古巴，我们有最好的雪茄，世界上其他地方不会有这么好的雪茄，我们的雪茄也很多，我现在也可以把剩下的雪茄扔掉。”说完，打开车窗把剩下的雪茄扔了出去。

那个美国人见状，站起来打开车窗，把律师扔了出去。

人类的法律服务活动至少可以追溯到两千年前的希腊。在公元前 4 世纪中期，在希腊，诉辩者就为当事人在审判中进行辩论，法律顾问就已经开始处理商业事务和起草立法建议。换言之，在 2000 多年前，我们现在叫做“职业人员”（professional）的职业（occupations）就已经存在了，虽然直到 16 世纪这一术语本身以及这些职业团体所具有的突出特点才出现。“职业”（profession）来自于拉丁语“professionem”，意思是说进行公开的声明。这一词语演变为描述这样的职业，即要求新成员进行宣誓，声明他们要致力于与一个博学的职业相关的理想和业务活动。^①现代的职业概念已经成了一个具有特定内涵的概念。美国法学家罗斯科·邦德（Roscoe Pound）将职业界定为“作为共同职业以公共服务的精神追求博学艺术”（pursuing a learned art as a common calling in the spirit of public service...）的群体，这一界定被认为是抓住了职业的本质。据此，美国律师会在—

个著名报告中，将职业律师界定为“是一个作为促进公正和公共福祉的共同职业（calling）的一分子，在为委托人服务和为公共服务的精神中，追求博学艺术的法律专家”。^②因此，一个职业律师具有的主要特点有：（1）博学的知识；（2）就具体事实适用实体法的技巧；（3）彻底的准备；（4）实践性的和审慎的智慧；（5）致力于公正和公共福祉。其他的辅助性因素包括正式的训练和执照、保持称职性、适当的举止、自治等。根据美国康奈尔大学法学院伍富若姆（Charles W. Wolfram）教授的观点，职业具有以下特征：（1）博学，即在从事其职业活动之前，要经过漫长的教育、训练或者学徒期间；（2）要经过测试达到作为职业人员的最低称职标准；（3）拥有很高的社会声望；（4）高收入；（5）作为群体拥有相当程度的自治权，即职业上的独立性；（6）职业群体通过道德守则等形式对其成员进行严格的控制；（7）其服务对于人们的需要至关重要，而这些需要对于许多人而言，是具有普遍性的，它们涉及人的健康、自由、精神、经济福祉等；（8）职业人员同其所服务的人有着紧密的个人联系；（9）职业和公共服务密切联系在一起。^③因此，从上述定义来看，律师的核心特点是公共服务，公正和公共福祉则是公共服务的目标，是律师的理想。

然而，古希腊的这些诉辩者并不能构成现代意义上的“职业”群体。据记载当时还不存在正式的道德标准，系统的教育和惩戒也很少，为这些与法律相关的服务支付报酬受到禁止，但是服务者可以常常得到礼品。此后，罗马诉辩者和咨询者的法律服务活动具有了更多的职业化文化。公元1世纪到公元3世纪，在大城市的法院周围，开始出现有着正式训练和惩戒标准的诉辩者组织。然而，随着神圣罗马帝国的崩溃，这种专业传统也衰落了。

英国是现代律师制度的起源地。在英格兰，在诺曼入侵之前，争端通常是通过社区调停来解决的，或者是通过更为正规的神判法或者“保证宣誓”来解决的。神判是建立在神的介入基础上的裁判方式，在这种情况下，被告人被置于危险中（如投入水中，或者进行烧灼）。在另一种审判程序中，关键的问题是被告人的可信性。这是通过具体数量的保证人的宣誓来确立的。为了使得他们的宣誓具有合法性，保证人必须在不出现任何口头错误的情况下完成其复述行为。按照传统，英美法系最早的律师是那些能够不打喷嚏、不张口结舌而说出誓词的人。^④

随着时间的流逝，更为专业化的文化也在发展。教会法院（除了宗教事务外，它们也对各种民事事务进行裁判）发展出了更为理性的事实认定和辩论程序。入侵英格兰的诺曼还给它们带来了决斗审、使用“陪审团”进行调查和审判的传统，并扩大了教会法院的管辖权。随着裁判形式越来越复杂化，诉辩者的作用越来越重要。随着经济越来越复杂化，也越来越需要能够在法律文件、交易、商业争端等方面提供帮助的咨询者。这些事务的执业者演化成了两个群体，即巴律师（barristers）和沙律师（solicitors）。巴律师提供诉讼代理，为了担当这一角色，他们要参加四大“律师会馆/律师学院”（Inns of Court）之一，并随后作执

业巴律师的学徒。代理人 and 沙律师提供其他形式的法律帮助，并为职业协会、法院规则以及立法机关的制定法所规制。

将律师界确立为“绅士”的职业的努力，形成了严格的准入惯例。在相当长的时期内，巴律师排斥那些被认为是不合适的群体，包括天主教徒、商人、记者和妇女。财富也成了一种过滤工具，获得教育和立足的费用的必要性，使得那些有钱的人才能成为巴律师。因此，巴律师行业规模很小，具有相当的同质性。19世纪40年代才有第一个犹太人成为巴律师，1920年才有第一个女性的巴律师。^⑤虽然沙律师在其准入标准上并不是那么具有排斥性，但是直到上个世纪，长期的学徒要求、审慎的推介网络也阻碍了女性申请者以及来自于经济、人种都属于下层的群体的候选者。近些年来，不列颠的法律职业变得越来越多样，巴律师和沙律师之间的区别已经大大削弱了。

美国是从大英帝国在北美的是三个殖民地发展而来的。如果说美国的革命时代是律师主导的法律时代，则17世纪的殖民时期则是一个没有律师的法律时代。这个时期的法律是政治人物、农民、商人、渔夫等塑造的。“尤其是，当时在一些殖民地，例如马萨诸塞州和宾夕法尼亚州，并非由法官进行审判，而是由神职人员根据圣经进行审判。在此，实行政教合一，并显然努力实践着德治的理想”。^⑥乘坐五月花号到达马萨诸塞州的人中，没有一个律师，但是10年后，一些受过法律训练的人到达了北美。大约1637年左右，第一个受过教育的律师出现了。^⑦定居美洲的殖民者对律师的态度并不友好，并不热衷于引进英国的法律传统。一些殖民地通过要么禁止律师出庭，要么禁止为法律服务付费的方式，试图完全排除律师。例如，在宾夕法尼亚，“‘他们没有律师。每个人自己讲述自己的案件，或者由朋友代理他……’这是个幸福的国度”。^⑧“古代英国对律师的偏见在美国获得了新的力量……对律师的不信任成了一个风俗”。^⑨这种敌视态度有很多原因。旧制度的律师必须抛弃，因为新的、理想的社会需要从新的法律和新的习惯开始。许多殖民者曾是英格兰政府起诉活动的受害者，对所有的法院职员仍持有强烈的不信任。商人和农场主常常想在没有中介者介入的情况下自己运作自己的事务。一些宗教或者政治领导人则担心法律会限制他们的权威或者要应付那些律师所鼓励的论点，阶级偏见也仍然存在，律师经常因为他们和不受欢迎的有经济特权的群体在一起而遭到诋毁。尽管在美国立国时期，律师扮演了非常重要的角色，但是像英国那样把律师划分为巴律师或者沙律师的做法并没有在美国立足。换言之，“法律等级的思想从来没有在美国扎根”。^⑩在17世纪的殖民地，律师是不受拥戴的，他们是“尖刻、好争吵的——和不必要的——人”。^⑪

随着一个稳定的社会的建立，殖民地的社会经济结构发生了变化。富裕的阶层对安全和稳定的需要，商业的扩大和更为复杂的交易文书的使用，使得需要由律师处理的法律问题越来越多了，律师也开始繁荣起来了。大约1690年左右，

律师在殖民地有了立足之地。在殖民地，并没有为律师提供职业训练的法学院。许多律师，特别是南部的律师，来到了英格兰接受训练。其他的律师则通过学徒方式来学习业务知识。学徒制既是一种训练方法，也是一种控制工具。这种方法使得律师界整体规模较小，并处于资深律师的控制之下。^⑧某些律师是优秀的教师，许多优秀的教师就是著名的律师训练出来的。第一个法学院就是从律师事务所脱胎而来的，他们的教学工作如此出色，以至于最后除了教学之外，不再提供法律服务了。^⑨只有到了20世纪，法学院才主导了法学教育。1928年，西弗吉尼亚州成为第一个要求律师必须受过法学院的教育州。这是强制性法学教育的开始。到了1950年，法学院的学习在整个美国都是强制性的了。1950年，经学徒培养和自学出身的律师基本上没有了。根据1951年的调查，全国94%以上的律师在加入律师协会前都在法学院受过某种教育。^⑩

经过多年的发展，美国律师业发展成了一个庞大的队伍。可以说美国律师界给人的第一个印象，就是它的庞大的数量，这是一个令许多评论者大为吃惊的特征。美国律师的数量，无论是绝对数量还是相对数量，都远远超过其他国家。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美国律师的人数从200 000增加到了超过850 000。律师数量的增长率已经超过了美国人口的增长率。律师在美国总人口中所占的比重，已经从1870年的每970个人中有一个律师，1951年的每695个人中有一个律师，增长到1995年每303个人中就有一名律师。美国律师数量的增长，并不是稳定的，而是主要集中在两个时期，第一个时期是在美国内战后，从1870年到1890年期间，律师的数量从4万余人增长到了9万余人。此后的增长速度就相对放缓了。到了20世纪60年代，美国律师的数量开始了第二次大增长。

美国律师在总人口中的比率

年 度	律师人数	总人口数/律师数
1951	221 605	695/1
1960	285 933	627/1
1971	355 242	572/1
1980	542 205	418/1
1985	655 191	360/1
1988	723 189	340/1
1991	805 872	313/1
1995	857 931	303/1